

证券代码：920037

证券简称：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3.06：《关于修订<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战略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职责由董事会秘书及其办事机构承担。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对应部门负责人协助委员会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

- （一）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
- （二）重大决策事项的基础资料及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的咨询意见；
- （三）客观全面综合（一）、（二）两项内容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通知时书面载明事由。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应附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签字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